

《稅務法規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普考稅法之題型尚屬平易近人，無艱澀、複雜之規定，取而代之的是基本之觀念題，然而欲得高分則需有清楚的邏輯觀念、分析能力及平時練習的基礎。第一、四題共計55分，乃平時課堂中一再強調的傳統考法，考生應該早已倒背如流，若能清楚條列、完整作答，應可至少掌握45分；至於第二、三題則屬分析比較題，除應熟悉相關稅法規定外，尚需臨場有系統地比較、分析，因此，致勝關鍵就在此。

一、何謂綜合所得稅之「課稅單位」(taxpaying unit)？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單位制度有幾種？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，我國係採用何者？現行課稅單位有何優缺點？(三十分)

答：

(一)課稅單位之意義

係指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基本單位，每個課稅單位需個別填報申報書，該單位可大(為一戶)、亦可小(為個人)，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基礎，將影響綜合所得稅之稅額計算方式及稅額多寡。

(二)課稅單位之種類

1.個別申報制

以『個人』為基礎，作為綜合所得稅的申報單位。

2.合併申報制

現行社會下，『家庭』是最基本的消費單位，合併申報制即主張應以『家庭』為課稅單位，合併夫、妻、子、女以及受扶養家屬的所得申報之，換言之，一個家庭只適用一份申報書，因此又名消費單位制。

3.折半乘二法

美國曾訂所得分割報稅條款，規定有配偶的納稅義務人(夫妻)，得將所得淨額先除以2(折半)，乘以適用累進稅率計算稅額後，再將稅額乘以2，即為應納稅額。說明如下：

$(\text{夫妻合計所得淨額}) \div 2 \times \text{累進稅率} = \text{折半稅額}$

$\text{折半稅額} \times 2 = \text{應納稅額}$

4.係數分割法

依據家庭成員的不同，先除以規定的係數後加總所得淨額，乘上適用累進稅率計算稅額，再將稅額乘上原係數，即為應納稅額。如四位成員之家庭，係數為3：

$(\text{家庭合計所得淨額}) \div 3 \times \text{累進稅率} = \text{係數分割稅額}$

$\text{係數分割稅額} \times 3 = \text{應納稅額}$

(三)我國現行課稅單位 - 分開計算合併申報

1.規定

本人、配偶及受撫養親屬需合併申報。但夫妻之薪資所得可選擇分開或合併計算，仍需併同其他所得合併申報。說明如下：

(1)採消費單位制。

(2)配偶之薪資所得可獨立計算稅額，但仍須合併申報。

(3)年滿20歲可獨立申報。

(4)未滿20歲已婚亦可合併配偶為一申報戶。

2.優點

(1)減輕夫妻薪資所得之稅賦負擔。

(2)具有合併申報制的優點。

3.缺點

由於薪資以外的其他所得仍需合併申報，仍然存在部分結婚懲罰作用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機關的繳納通知文書或核定處分，可以申請查對更正或提起複查，試就(1)適用之情況、(2)申請之程序，說明查對更正與複查兩者有何不同？(二十分)

答：

類 型	更 正	複 查
適用情況	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，查對更正(稅捐稽徵法§17)。	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不服(稅捐稽徵法§35)。
申請程序	於『規定繳納期間』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，查對更正。	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： (1)有應納稅額者：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，申請複查。 (2)無應納稅額者：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30日內，申請複查。
稅捐稽徵機關	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§17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，逾原限繳日期答覆者，應改訂繳納期限。	(1)稅捐稽徵機關有關複查之申請，應於接到申請書後2個月內複查決定，並做為決定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。 (2)2個月之期間屆滿後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，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。

三、我國於90年7月9日將「營業稅法」之名稱，公布修正為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。請問「加值型營業稅」與「非加值型營業稅」之差異為何？(二十五分)

答：

類 別	加值型營業稅	非加值型營業稅
(一)意義	加值型營業稅，係對課稅單位銷售物品及勞務之營業額(總收入)，減除其自其他納稅單位購進物品及勞務之支出額(總支出)，以其餘額之「加值」部分所課徵之租稅。換言之，其為多階段銷售稅，為每一銷售階段所增加的價值部分，故稱為加值型營業稅。	直接就當期之銷售淨額乘上適用稅率，即為當期應納稅額。 原則：進項稅額不得扣除 例外：為鼓勵踴躍拿發票，小規模營業人可就該期進項稅額之10%限度內扣抵應納稅額，當期不足抵尚可待下期留抵。
(二)稅額計算	1.銷項金額×徵收率=銷項稅額 2.進項金額×徵收率=進項稅額 3.應納(或溢付)稅額=銷項稅額-(進項稅額-不可扣抵之進項稅額)-上期累積留抵稅額	1.一般稅額計算： 應納稅額=銷項淨額×稅率 2.小規模營業人： 應納稅額=銷項金額×稅率-進項稅額×10%-上期累積留抵之進項稅額
(三)適用類型	1.一般營業稅稅率： 5%~10%，其徵收稅率由行政院核定。現行核定之稅率為5%(營業稅§10) 2.外銷營業稅稅率： 零稅率0%(營業稅§7)	1.金融及保險業 2.特種飲食業 3.小規模營業人
(四)目的	1.消除重複課徵，稅上加稅 2.資本財實質免稅，可促進投資、鼓勵儲蓄，有利資本形成 3.符合租稅中性原則 4.外銷適用零稅率，可退盡前手稅負，有利於外銷競爭 5.自動勾稽防止逃漏	1.基於行業之特殊性質，不易作上下游勾稽，如金融及保險業，上下游皆為不特定大眾，故採非加值型。 2.由於特殊考量，如基於寓禁於徵對特種飲食業之稅率較高，且不能扣抵進項稅額。 3.基於小規模營業人帳簿不完整，缺乏成本觀念等，而課以非加值型計算較易。

命中事實：高上高普考「考前30分鐘 重點題示」，第三題完全命中！

四、我國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，係採屬人主義抑或屬地主義？試依據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說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答：

(一)遺產稅 屬人兼屬地主義

1.規定（遺§1）

- (1)屬人主義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，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遺產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課徵遺產稅。另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，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，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（遺§3-1）。
- (2)屬地主義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及非中華民國國民，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，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，課徵遺產稅。

2.擬制遺產（遺§15）

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，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併入其遺產總額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課稅。

- (1)被繼承人之配偶。
- (2)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
 - ①第一順位：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子女、養子女、孫子女等）。
 - ②第二順位：被繼承人父母（親生父母、養父母等）。
 - ③第三順位為：被繼承人兄弟姊妹。
 - ④第四順位為：被繼承人祖父母。
- (3)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。

(二)贈與稅-屬人兼屬地主義

1.規定（遺§3）

- (1)屬人主義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，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課徵贈與稅。
- (2)屬地主義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及非中華民國國民，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，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，課徵贈與稅。

(三)經常居住之認定

1.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，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1)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。
- (2)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住，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。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：指不合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。

3.視同居住者：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，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，課徵遺產及贈與稅（遺§3-1）。